

法官：屢計劃放置土彈 如向社會宣戰

醫院口岸爆炸案 三主謀囚16.8至18年

八男女涉及2020年初明愛醫院及羅湖口岸爆炸案被起訴，陪審團裁定案中三名男主謀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成。法官陳仲衡昨日在高等法院判處首被告何卓為監禁18年，次被告李嘉濱及第四被告張家俊各監禁16年8個月。

法官批評三名被告「一而再、再而三」計劃放置土製炸彈，行為如同「向社會宣戰」，犯罪行為可謂「食髓知味、變本加厲」，本案在同類罪行中屬最嚴重者，判刑須反映公眾對此類罪行的厭惡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

▲▲2020年初明愛醫院及羅湖港鐵站發生爆炸案，警方調查後拘捕8名涉案男女，他們另涉密謀同年3月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外放置重約20公斤、外觀偽裝成墓碑的炸彈。

案中有8名被告，當中何卓為、李嘉濱、張家俊、楊怡斯、張漳琪、何培欣被控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下的「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」罪，陪審團裁定7人罪名不成立，但何卓為、李嘉濱、張家俊交替控罪「串謀導致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」罪成。

對公眾及警方構成巨大危險

案情指，三人於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3月8日在香港串謀他人，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嚴重傷害，而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送遞、放置或引爆爆炸裝置。

陳官判刑時表示，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最高刑期為監禁20年。本案案情嚴重，三名被告行為如同「向社會宣戰」，三人長時間犯案，先後犯下明愛醫院爆炸案及羅湖站爆炸案，再計劃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放置裝有20公斤「閃粉」的炸彈，其犯罪行為可謂「食髓知味、變本加厲」。

陳官認為，本案在同類罪行中屬最嚴重者，對公眾及警方的人身安全構成巨大危險，判刑須反映公眾對此類罪行的厭惡。其中何卓為在案中是領導者角色，心理報告顯示他毫無悔意及重犯機會高，故以監禁18年作為量刑起點，並無任何減刑理由；李嘉濱及張家俊在案中為核心角色，故以監禁17年為量刑起點，鑒於兩人初犯，陳官酌情減刑4個月，判2人監禁16年8個月。

心理報告指何卓為毫無悔意

陳官表示，將軍澳爆炸案計劃的炸彈威力巨大，被告犯案除了針對警員，亦罔顧周遭街坊的安全，可謂「視人命如草芥」。三人由2020年1月27日明愛爆炸案開始，「一而再、再而三」計劃放置土製炸彈，將軍澳爆炸案計劃目的更是要造成傷亡，其炸彈設計作「殺人之用」，具有足夠殺傷力及足以令附近警員「無一倖免」，其犯罪行為「實在是一次比一次嚴重」。

陳官亦表示認同心理報告所述，何卓為從被捕至今、五年來一直毫無悔意。報告指出，其悔意源於未能脫罪，而非犯案對社會造成的恐慌和傷害，其守法意識薄弱，對公眾安全的潛在威脅不容忽視，法庭須正視其重犯風險。報告亦指出，李嘉濱仍堅稱涉案炸彈只會產生煙霧，不會產生爆炸及大範圍燃燒，張家俊則繼續堅稱事件與自己無關；陳官認為李的悔意有限及流於表面，張家俊更是毫無悔意。

另外，首被告何卓為2019年刑毀罪成，當時獲判緩刑，因他於緩刑期間犯下本案，違反緩判令及須額外服刑六日。

12歲男童獨留家墮樓亡 父母被捕掀爭議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青衣長康邨一名12歲男童，懷疑被獨留在家中墮樓死亡，警方調查後揭發男童父母案發時前往澳門探望朋友，涉嫌疏忽照顧被捕，兩人獲准保釋候查。事件引起網民熱烈討論，部分網民認為該對父母要負上最大責任，但也有人質疑，有關法例已經追不上時代，不排除男童有心事，重點是父母應該跟子女多一點溝通。

父母澳門探友 子拒同行

現場是長康邨康順樓，案發在周日（26日）晚上接近八時，警方接獲途人報案，一名

12歲男童倒臥大廈對開平台，當場證實死亡。據了解，死者父母上周六（25日）前往澳門探望朋友，曾經要求兒子同行但遭拒絕。警方調查後，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，拘捕男童的44歲父親及42歲母親。

網民質疑法例過時

事件引起網民熱議，有網民質疑，疏忽照顧兒童的有關法例已經過時，認為12歲已經自行外出或上學，也不會像幼童般胡亂爬窗做危險事，事件或許是男童有心事，重點是親子之間的關心和溝通；不過，也有網民認為，父母

應該在子女有需要時在身邊，希望涉事男童早日安息。

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將18歲以下視為兒童，在本港，家長獨留不足16歲兒童在家，即可能觸犯法例。不同國家或地區對於獨留兒童在家，也有不同的法律規定和罰則，相關年齡規限也有所不同，至於中國內地，對於獨留兒童的法規主要是透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》規範，該法規規定父母或其他監護人，不得讓未滿八歲或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特別照顧的未成年人，處於無人看管狀態。

低空經濟無人機專用牌照推出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鄭文迪報道：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推出無人駕駛飛機系統（專用）牌照，以支持低空經濟發展。

供「監管沙盒」試點機構申請

通訊局發言人表示，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，政府將推展核心基建設施，包括推出專用頻譜，以推動香港成為低空創新應用的核心樞紐。在無人機（專用）牌照制度下，牌照持有人可獲指配1430-1444兆赫頻帶（1.4吉赫頻帶）作為專用頻譜，用於設置、維持及操作用於營運無人機系統的無線電通訊裝置，為無人機活動提供除現時透過無線區域網絡及第四代

或第五代流動通訊網絡進行數據傳輸及操作以外的額外通訊方案，進一步支援無人機安全高效運行，在通訊網絡方面全力支持低空經濟生態圈的建設。

通訊局表示，無人機（專用）牌照現開放予低空經濟「監管沙盒」試點項目的參與機構申請。有興趣的申請者可向通訊局提交申請及相關資料，包括所操作的無人機系統資料、民航處就特定飛行路徑的批准及預計需要建設的無線電基站詳情等。通訊局將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嚴格審批申請，並密切監察無人機專用頻譜的使用是否符合牌照條件，確保頻譜資源有效運用。



▲通訊局昨日推出無人駕駛飛機系統（專用）牌照，以支持低空經濟發展。圖為在數碼港早前低空經濟展覽中展示的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。



▲大公報記者發現屯門蝴蝶灣泳灘有露宿者長期紮營住宿，現場滿布垃圾。



該時對兩解方名大
處解家，方名公
留兩，未報營
宿可歸，有住
歸人回者
，稱應記
，破者
產，直
被，接
迫，洽
暫了問

蝴蝶灣泳灘淪露宿者紮營區

位置屬外圍邊界 康文署難執法



新聞追蹤

泳灘是暢泳消遣的地方。不過，屯門蝴蝶灣泳灘有露宿者長期紮營住宿，十號颱風「樺加沙」吹襲香港期間，仍然堅持留守。大公報記者前往了解，發現泳灘上西面近龍門路迴旋處，約有14個大大小小帳篷，旁邊更有椅子、廚具及其他雜物，由於該位置屬於泳灘外圍邊界，並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，較難執法，導致露宿者可以長期紮營佔地。

泳客：帳篷已出現超過一年

大公報記者經過連續多天的日夜追訪後，證實帳篷內住有兩名年約六旬男子，他們報稱因為破產淪為露宿者，並且已經居住多年。有區議員表示，曾經聯絡社會福利署為兩名露宿者提供協助，包括提供安置，但兩人拒絕。

屯門蝴蝶灣泳灘位於龍門路，是區內第二長海岸線的泳灘，吸引不少泳客清晨前來游水，不少旅客假日也會到此暢泳消遣。泳灘範圍由康文署負責管理，已豎立告示牌，提示任何人不得在

泳灘內紮營住宿，但兩名露宿者仍然視若無睹，持續多年在該處紮營。據了解，涉事位置屬於天然沙灘，管理上存在「灰色地帶」，並不屬於康文署管理範圍，因而較難執法。

大公報記者最近前往了解，直接詢問兩名紮營住宿人士，但對方未有回應。現場觀察，其中一人在採訪當日曾經踏單車外出，以膠水樽載着食水，再放進帳篷內，至晚間時分，紮營人士會使用充電燈照明，偶爾又會燒樹枝及樹葉生火，導致附近煙霧瀰漫。根據連日觀察，兩人在日間一般無所事事，有時散步或坐着閒聊看海，有時則踏單車到附近取水補充物資，一般晚上八至九時左右，各自返回帳篷內休息。

據了解，兩名紮營住宿人士報稱是破產人士，暫時無家可歸，才被迫在該處留宿。經常在泳灘游水的張太表示，帳篷已出現超過一年，不知道兩名紮營人士的身份，但兩人沒有騷擾泳客，所以沒有理會。

地政總署：已飭令限期前搬走

地政總署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，屯門地政處早前派員視察，發現有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，在

該處紮營住宿人士屬於露宿者，於是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28章）張貼通知，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，否則會採取進一步執管行動，包括移除在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，署方已將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。

屯門區議員鍾健峰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，帳篷已經搭建多年，最初只有一兩個，後來越來越多，並堆放大量雜物，帳篷的位置屬於泳灘外圍的「灰色地帶」，超出康文署的管轄範圍，導致較難執法，所以交由負責管轄泳灘旁邊土地的地政總署跟進。鍾健峰表示，曾經聯絡社會福利署派員前來了解，並為兩名露宿者提供協助，包括安置或住屋安排，但兩人均拒絕接受，有關情況暫時難以解決。

根據《泳灘規例》，在泳灘上未經許可紮營是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14天。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》列明，只可在指定露營地點露營及設置營帳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三個月。另外，在該處生火也可能違法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5000元和監禁一年。

大公報記者 馮錫雄（文） 調查組（圖、視頻）